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3)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2)條；以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閆穎春女士(「閆女士」)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因個人及家庭理由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閆女士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亦將不再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閆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閆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13.92(2)條的規定

閻女士辭任後：

- (i)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iii)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閻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a)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b)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成員組成；
- (iv)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成員組成；及
- (v) 董事會僅由男性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即本公司董事會須包含不同性別的董事。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i)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ii)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或主席的空缺；及(iii)物色合適女性人選委任為董事，惟無論如何須於閻女士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上述事宜，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第3.27C條及13.92(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